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会议相关文件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。我们对公司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陈小卫 陈伟英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